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6:30)
-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 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征集事项的意见及声明

##### (一)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 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青原先生, 男, 现年 45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系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珞珈特聘教授，系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香港研究资助局（RGC）研究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济药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李青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征集人的声明**

本人李青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澍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彬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邮政编码：435400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公司电子邮箱：stock@guangjipharm.com

公司网址：<http://www.guangjipharm.com>

###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广济药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收件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5400

公司电话：1737157557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未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签字）： \_\_\_\_\_

李青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